

#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内黄县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层102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内黄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利娟（注册号：4120170069）

刘思源（注册号：412019020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6月29日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安宏评字【2021】063105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内黄县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对位于内黄县春华路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层102号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刘希珠司法案件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及变现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估价对象概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结合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产权人为崔利平，房屋坐落为内黄县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室内布局为四室两厅二卫、总层数6层，所在楼层为1层，房屋面积为143.33平方米，客厅地面贴有地板砖，卧室木地板，墙面贴有壁纸。

价值时点：本次估价对象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及委托方要求，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即2021年6月22日为价值时点。

价值类型：本报告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即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值，不考虑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估价方法：收益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价值为73.6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5140.00元/m<sup>2</sup>。变现价值62.62万元（大写陆拾贰万

陆仟贰佰元整) 合建筑面积单价 4369.00 元/m<sup>2</sup>.

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房屋所有权	小区名称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幢号/房号	结构	层次/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单价(元/M <sup>2</sup> )	市场价值(万元)	变现价值(万元)
崔利平	花木清华润园	2015-RY-0697	7/2/102	混合	1/6	143.33	住宅	5140	73.67	62.62

**特别提示:** 估价的其他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为一年, 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法定代表人:



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9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方法.....	12
(十) 估价结果.....	1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4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14
附 件.....	15
一、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15
二、 《内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15
三、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15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5

##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承诺和保证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全遵守估价职业道德、完全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勤勉尽责完成本次估价业务。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的是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1年6月22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工程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撰写估价报告。

7、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8、如发现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无效。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张利娟	4120170069		2021.6.29
刘思源	4120190208		2021.6.29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内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我们未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使用。

3、估价对象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估价对象在以后能够正常合理的使用和转让。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6、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7、估价时未考虑估价对象转让时须承担的任何开支、税费，同时假定估价对象概无附带可能影响其价格的负担、限制等。

8、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无任何他项权利限制。

9、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须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及现场查勘，本次评估未考虑查封、抵押权、租赁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 四、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本次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五、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保持现有用途，在外部经济环境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本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即公允价值）。该评估意见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值。该价格并不代表估价对象在涉及产权变动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同一估价对象，估价目的不同，估价依据及采用的价值标准会有所不同，估价结果的客观合理价格也会有所不同。

2、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地产的产权情况、建筑面积、房屋用途等因素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记载内容，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则估价结果也应相应改变或重新评估。



3、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估价时点的公允价值，仅作为委托方进行了解涉案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评估机构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4、本报告出具的价格为房地合一的价值。如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本次评估未考虑税费拖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5、房地产投资是一种流动性较低、占用资金量较大的长期投资，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对经济波动的反应十分敏感。本次估价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6、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壹年。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使用期限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7、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8、估价报告所载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专业判断得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价值参考，未考虑国家宏观

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变化时，估价结果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亦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本估价结果的影响。

9、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0、本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 **七、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上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如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的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甚至重估。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全称：内黄县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龙口南路9号院16号楼1单元5层9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鸿

估价资格等级：一级

执照号码：91410100756837185J

证书编号：B41010981

联系电话：0371-55191615

###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拍卖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1、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价值等）。

####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内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资料，确定估价对象产权人为崔利平，设计用途为住宅。

###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规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我公司房地产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获悉，房屋坐落为春华路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估价对象户型为四室二厅二卫，建筑面积143.33平方米，总楼层6层，所在楼层第1层，带一小院。

(2) 建筑结构：混合。

(3) 装修状况：估价对象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客厅贴有地板砖，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贴有壁纸；客厅、餐厅地面铺地板砖；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板砖，墙面贴瓷砖。

(4) 设备设施：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根据物业提供证明显示欠热水费3880元及物业费994元。

(5) 工程质量与完损程度：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工程质量合格，完损程度判定为基本完好房，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6)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与土地平整程度：估价对象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备，地势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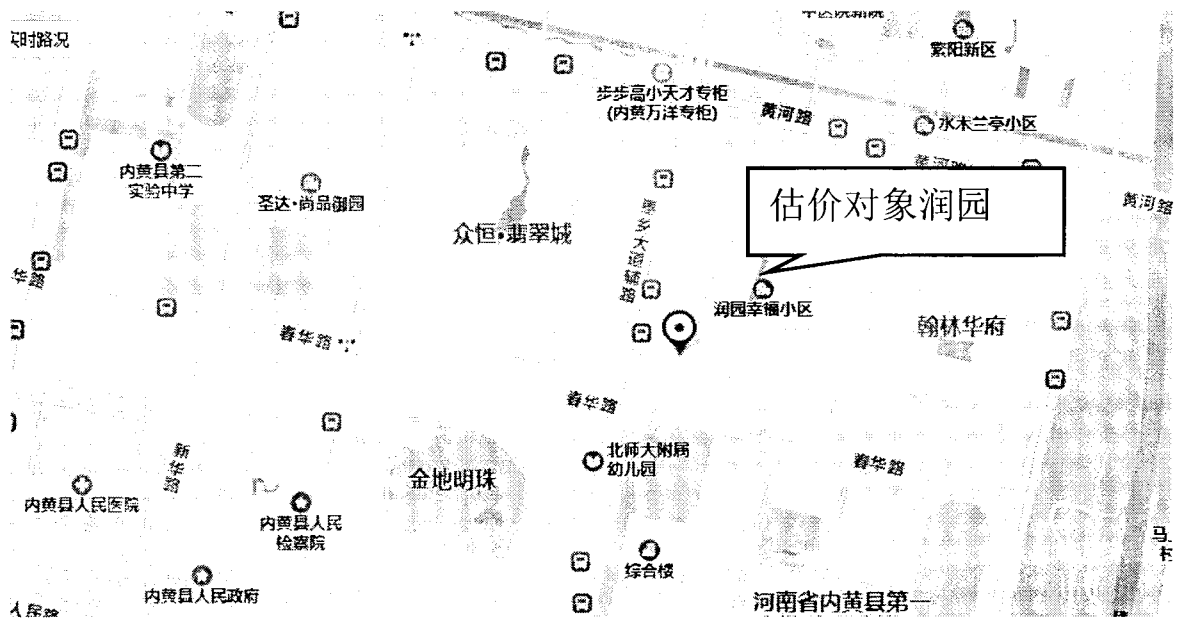
### (7)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形状较规则，有效利用率高；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能力高，综合环境较好；市政供水、供电、通讯良好，雨污水分流，排水通畅；土地平整，能满足正常生活需要。

### 4、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水木清华润园位于春华路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

号，所在区域有内黄县一中、内黄县中医院，内黄汽车站，因此，该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备。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对象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及委托方要求，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即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值。（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考虑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考虑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按照估价对象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本次评估未受估价委托人

在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没有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本着各方当事人理性而谨慎并出于利己动机，以估价师身份来反复、精细地权衡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

##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权益下的价值，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本报告按其法定住宅用途进行估价。

##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本报告的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之日（2021年6月22日）。

##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不合理地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其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理。替代原则是保证房地产估价能够运用市场资料进行和完成的重要理论前提。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下的价值，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估价对象其合法批准用途为住宅，建筑设计、平面布局及配套

均按住宅用途进行，与批准用途相符，已达到最佳利用状态，符合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本报告按住宅用途进行估价。

##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有关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4）房地产估价报告定量评审标准(试行)；

（5）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内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原件；

（2）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3）其他有关资料。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收集的有关资料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所得资料；
-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市场调查搜集的资料。

### (九)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测算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所采用的方法，包括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房地产；收益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房地产；成本法适用于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或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得房地产，且估价对象或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假设开发法适用于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开发完成后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测算的房地产估价。

#### 1. 估价方法选择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由于该房屋设计用途和实际用途均为住宅用房，目前内黄县住宅房地产市场发育比较健全，结合内黄县住宅房地产市场行情、位置、临路状况及周围住宅氛围等等，由于本次估价对象可比实例较多且具有稳定的收益，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然后综合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来确定其最终价值。

比较法主要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价值。

收益法是运用某种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以此估算估价



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2. 估价方法定义

所谓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所谓类似房地产，是指在用途、建筑结构、建成年代、所处地区等方面，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

收益法是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报酬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未来各期（通常为年）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价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规范要求的工作程序，采用科学、准确、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种因素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分析，综合考虑短期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市场需求面窄、推广力度小、消费者心理因素及购买者的额外支出等因素影响。确定估价对象水木清华润园一期7幢2单元102号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价值为73.6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5140.00元/m<sup>2</sup>。

变现价值62.62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4369.00元/m<sup>2</sup>。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利娟	4120170069		2021.6.29
刘思源	4120190208		2021.6.29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年6月22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9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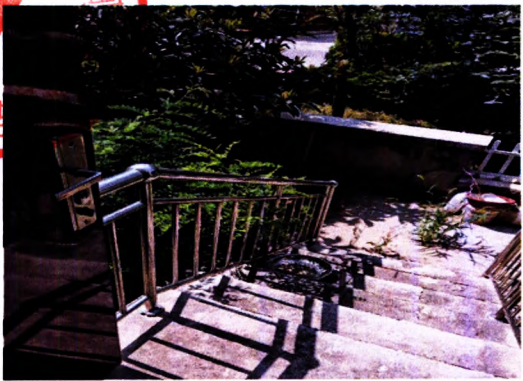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 附 件

- 一、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 二、《内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润园一期 7 幢 2 单元 102 号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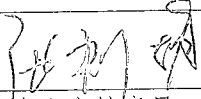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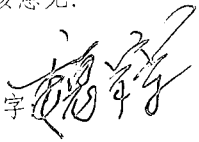
# 司法鉴定委托书

NO \_\_\_\_\_

受理委托单位	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名称	民间借贷纠纷
简要案情	详见申请书
鉴定目的和要求	申请对崔利平名下房屋价格进行评估。（市场价值及变现价值）
移送的案件材料清单	1、 申请书； 2、 身份信息； 3、 房屋信息等。

# 司法鉴定委托书（续表）

NO \_\_\_\_\_

被鉴定标的物的详细地址、状况		
既往鉴定情况	无	
委托单位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部门)	送 检 人	联 系 电 话
	郭大盟、张永攀	18837267675 18037204444
	委托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 字: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单位盖章	
鉴定机构受理意见	收 案 人	联 系 电 话
		1873726256
	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 注		

注：本表由委托单位送检人填写一式两份，经鉴定机构签收后，受委托鉴定机构和委托单位各存留一份。

#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15-RY-0697)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内黄县冠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黄县振兴路西段路北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27000003578

企业资质证书号: 41053945

法定代表人: 马凤翠 联系电话: 0372-5598996

邮政编码: 456300

委托代理人: X 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委托代理机构: X

注册地址: 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邮政编码: X

买受人: 崔利平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利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X 410527197208089725

地址: 河南省内黄县楚旺镇西街村378号

邮政编码: 456300 联系电话: 1522612345

【委托代理人】 X 姓名: X 国籍: X

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电话: 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一、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平乡大道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角、编号为 2006-08D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  
南政地出(2011)第00108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9008.90m<sup>2</sup>, 规划用途为 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81 年 1 月 24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 永泰清华·润园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4105272012041, 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527201209180101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内乡县房产管理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南房预准字第2012-01号。



3675.35元, 总金额( 人民 币) 3 千 6 百 75 拾 35 元整。

~~X~~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 \_\_\_\_\_ 币) 每平方米 \_\_\_\_\_ 元, 总金额( \_\_\_\_\_ 币)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X~~ 按套(单元)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_\_\_\_\_ 币)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4. \_\_\_\_\_ 以上各款不包括地下室价款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 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 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 以产权登记面积为

准。  
商品房交付后, 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双方同意按第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自行约定:

(1) 最终以房屋面积以房管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证时测量为准, 按差价多退少补;

(2) X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7 幢【座】 2 单元【层】  
102(西户) 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住宅, 属 钢筋混凝土 结构, 层高为 2.9米, 建筑层数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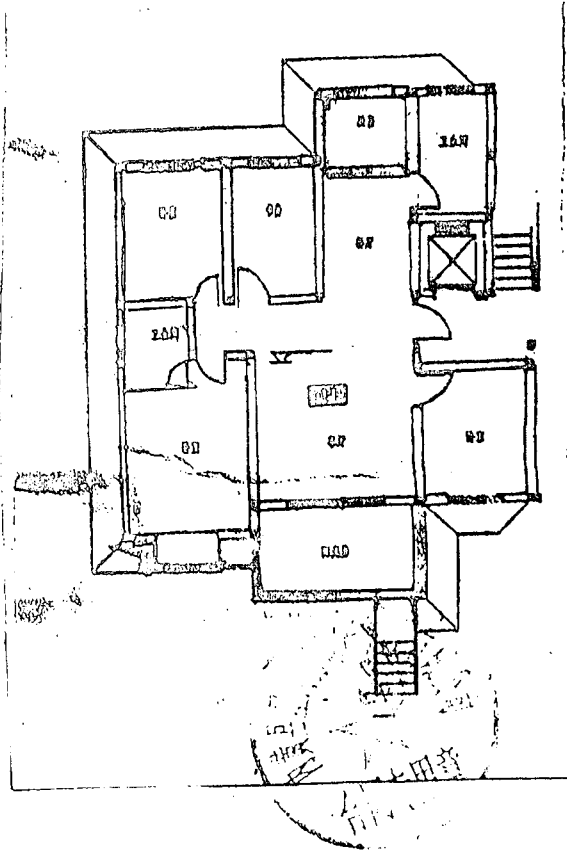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133.33 平方米,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 X 平方米,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X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 (166 币) 每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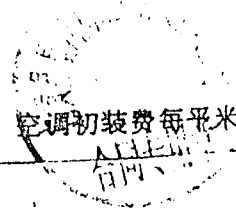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出典人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进行局部微修改不再通知受让人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 1. 外墙：高级涂料；
- 2. 内墙：水泥砂浆毛面；
- 3. 顶棚：现浇混凝土原面；
- 4. 地面：混凝土拉毛面
- 5. 门窗：塑钢窗，室内门；预留洞口及开启方向
- 6. 厨房：毛墙、毛地面；预留上下接水口，地面做防水，上返 150mm
- 7. 卫生间：毛墙、毛地面；预留上下接水口，地面做防水，上返 150mm
- 8. 阳台：封闭阳台；
- 9. 电梯：品牌电梯；
- 10. 其他：天然气入网费、空调初装费自理，空调初装费每平方米 60 元



# 司法鉴定承诺书

内黄县人民法院：

贵院委托的关于申请人刘希珠与被申请人崔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方接受委托进行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方承诺：

一、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出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鉴定过程中遵守廉洁纪律，不接受当事人暗示，不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

三、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对鉴定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予以保密。

鉴定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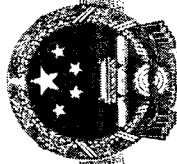
刘思源

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魏学军

2021年6月29日

备注：告知函由鉴定机构填写一式三份，鉴定机构存留一份，附司法技术卷宗一份。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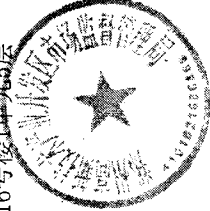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6837185J

**名称** 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孙志鸿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价格评估服务；土地资产评估服务；土地登记咨询服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服务；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及资产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交通事故车物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与维修质量鉴定评估服务；工程项目的预算、审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龙口南路9号院16号楼1单元5层5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示系统数据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0093

姓名 / Full name

张利娟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52219810824812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7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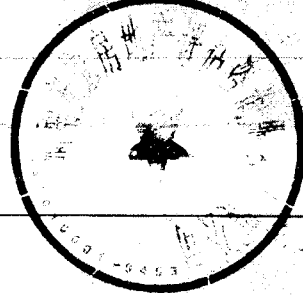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6-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0138

姓名 / Full name

刘思源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1841990102356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9020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安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